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7日（周二）09: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B1层会议
室

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填写表决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7
议案三：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五：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9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43
议案七：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7

附件：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48
附件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56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17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18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20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本行已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条件。为提高资本充足率，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行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并上市。本次可转债发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具体方案内容采取分项表决）：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

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行具体情况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一）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

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本行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

股价格调整公式由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

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等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

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本行董事会；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议案二：关于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及第十四条之规定，本行已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定条件。

根据本行的年度审计报告，各项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财务及管理内控水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行已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定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行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并将按照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保护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享有的选择权；

二、本行的财务指标、治理水平满足《证券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如下：

- （一）本行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本次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 将用于核准的用途, 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三、本行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满足下列条件:

(一) 本行章程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 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能够有效保证本行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 本行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四、本行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满足下列条件：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本行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本行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本行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

基于上述，本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五、本行的财务状况良好，满足下列条件：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三）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本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基于上述，本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六、本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七、本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详见《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已满足下列条件：

(一)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本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本行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基于上述，本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八、本行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 本行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 本行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 本行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 本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九、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 本行还满足以下条件: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 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基于上述，本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应分别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汇报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对增强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在国际金融监管环境日益复杂趋势下，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中国银监会根据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的变化，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

式施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7.5%、8.5%和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如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已经成为国内商业银行必须考虑和解决的战略问题。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39%、8.94%和8.91%。本行资本虽已满足目前的资本监管要求，但本行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因此，本行计划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并在转股后进一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抗风险能力，为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二）确保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本行正处于发展创新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更加雄厚的资本实力以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本行将立足于保持合理的资本数量和资本质量，以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

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将加强资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促进网络金融业务以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单位资本的收益能力。

（一）发展综合融资服务银行

本行以“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为目标，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从以信贷投放为主向客户综合融资服务转变，全面打造综合化服务平台。本行将持续加强综合融资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商行+投行”、“银行+非银”、“表内+表外”、“境内+境外”等多种经营模式，发挥资源优势，整合特色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推动各项业务的有序发展。

（二）发展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网络金融化”和“金融网络化”双向均衡发展，加速互联网金融领域战略布局，坚持理念创新、产品创新和IT创新，力争打造本行在互联网经济中的核心竞争力。本行将不断加强与互联网公司跨界合作，加大重点项目投入力度，持续推动对新模式、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践行网络金融战略，促进基础业务快速增长，持续提升互联网金融领域影响力。

（三）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本行公司业务在可比同业中处于相对领先水平。本行是国内最早为企业提供现金管理服务的银行之一，产品线全面覆盖现金池、收付款、智能存款账户等业务，为客户资金流、信息流管理提供全方位服务。本行是国内最早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始终将其作为公司银行战略核心业务加以推动，并坚持集中化、专业化的经营模式，目前已形成供应链金融业务集中化、专业化的管理体制，搭建了电子供应链金融系统，打造了线上供应链金融平台，客户电子化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此外，本行积极打造“大资管+大交易”双轮驱动服务模式，对现有公司金融产品进行整合，加大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力度，强化营销和服务渠道互通互融，构建“大资管+大交易”的公司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提升公司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本行将持续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本行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实力、保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要求，本行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鉴证工作并出具鉴证报告。上述报告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本行董事会应对本行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现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上市事项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假设条件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行于2016年11月末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并且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行本次可转债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行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49元/股，即2016年8月25日的前三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0.2%，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假设不具备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为3.2%，用以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产生的利息费用。

6、2015年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1.58亿元。假设本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分别按照0%、3%和6%测算，即本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1.58亿元、423.93亿元和436.27亿元；同

时，假设本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2015年保持一致，即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8.93亿元、421.28亿元和433.62亿元。上述利润值不代表本行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除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对本行经营状况的影响。

9、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该假设仅为仿真测算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10、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情景一：假设本行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08.93亿元。

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行可转债	发行可转债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6,787	48,935	48,935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6,787	48,935	48,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41,158	41,158	41,09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1,158	41,158	41,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893	40,893	40,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93	40,893	40,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84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8	0.84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4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0.84	0.83

2、情景二：假设本行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1.28亿元。

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行可转债	发行可转债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6,787	48,935	48,935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行可转债	发行可转债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 (百万股)	46,787	48,935	48,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41,158	42,393	42,32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净利润	41,158	42,393	42,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893	42,128	42,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40,893	42,128	42,06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88	0.87	0.8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88	0.87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 本每股收益 (元)	0.87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 释每股收益 (元)	0.87	0.86	0.85

3、情景三：假设本行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3.62亿元。

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行可转债	发行可转债
普通股总股本 (百万股)	46,787	48,935	48,935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 (百万股)	46,787	48,935	48,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41,158	43,627	43,560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行可转债	发行可转债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1,158	43,627	43,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0,893	43,362	43,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93	43,362	43,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89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8	0.89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9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0.89	0.88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本行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时间及票面利率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完成时间和票面利率为准。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

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向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本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

情况。

三、可转债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对增强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在国际金融监管环境日益复杂趋势下，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中国银监会根据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的变化，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7.5%、8.5%和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如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已经成为国内商业银行必须考虑和解决的战略问题。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39%、8.94%和8.91%。本行资本虽已满足目前的资本监管要求，但本行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因此，本行计划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并在转股后进一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抗风险能力，为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保驾

护航。

（二）确保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本行正处于发展创新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更加雄厚的资本实力以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本行将立足于保持合理的资本数量和资本质量，以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将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并在转股后进一步补充资本，提高本行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有利于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并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

本行遵循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结合原则，不断改革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和流程梳理，促进人力资源管理基础更加牢固；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岗位交流，培养后备人才；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建

立科学化、市场化的人员配置模式，优化人员结构；建立以岗位价值为核心的薪酬体系，健全薪酬制度，强化考核监督。为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人员支撑和储备，有效促进业务发展。

本行构建了信息技术“一部两中心”组织架构；完成了“十三五”信息科技规划；强化信息科技开发、测试、运维、安全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狠抓安全生产和风险整改，大力推进运维自动化、智能化。信息系统保持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在技术上保障了本行业务的有序开展。

本行落实零售战略二次转型工作要求，顺应“小型化、智能化、多业态”的网点发展趋势，积极推动网点建设转型，优化网点结构布局，初步形成以智慧（旗舰）及综合网点为基础，以精品、小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银行为补充的多业态网点网络服务体系。随着本行网点服务覆盖深度和广度的提升，本行具备扎实的市场基础。

五、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行践行“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战略，做大做强公司金融业务，引领本行公司金融业务走健康快速发展之路。打造“大资管+大交易”双轮驱动服务模式，

对现有公司金融产品进行整合，加大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力度，强化营销和服务渠道互通互融，构建“大资管+大交易”的公司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提升公司金融综合服务能力。零售金融业务方面，本行树立“客户经营”、“投入产出”和“持之以恒”三大理念，全面推进零售战略二次转型，致力于打造“客户体验一流、盈利增长一流、品牌形象一流”的零售银行。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围绕“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战略定位，以多元化融资和多创营收为目标，积极面向“货币、资本和国际金融”三大市场，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创新力度，优化业务模式，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此外，本行国际化经营及海外机构布局有序推进，伦敦分行筹建工作启动，悉尼分行申设工作逐步推进。

本行业务经营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为加强风险管理，本行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方面，业务管理部门陆续设立风险管理岗位，与业务经办机构共同履行第一道风险防范线的职责。在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方面，总行建立了分行机构风险管理综合评价体系和风险管理资质认证制度，强化了行业研究和授信政策管理工作。在风险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方面，建立了分行重大风险管理问题质询机制，完善了对分行风险总

监的考核管理机制。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有效推进。

（二）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本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2、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消耗低的业务。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保持贷款平稳增长，改善投资结构；加强表外业务风险资产的管理，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3、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本行围绕价值银行目标，持续实施以“经济利润”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经济资本考核体系，切实推进经营模式转变，提高运营效率。在成本精细化管理方面，继续加强对

运营成本的管控，加强资源投入的效能评审，加快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加强对费用和资本性支出的监控，降低运营成本。

4、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5、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

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紧急注资、资产转让、加大风险缓释力度等。

本行将根据监管要求、宏观市场环境及内部管理需要，及时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本行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匹配。同时，本行将加强运营成本的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能够高效、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转授权）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其他与可转债相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类别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

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行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三）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备案等事宜；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数据，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

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七)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 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 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八)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 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一) 关于赎回事项: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 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二) 关于转股事项: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 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 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 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为 A+H 股上市商业银行，依据有关境内外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董事会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议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详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附件二），修订内容与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差异的部分均以下划线、删除线等方式表明，并说明了修订依据。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以上，请审议。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1年6月20日以证监许可[2011]963号文批准，截至2011年7月7日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共以每股3.33元的价格向A股股东每10股配售2股，发售5,273,622,484股A股，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17,561,162,871.72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87,814,502.22元。此款项已于2011年7月7日汇入本行在中信银行开立的账号为7110310183900009110银行账户中。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7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KPMG-A（2011）CR No.0013）予以验证。

经证监会于2011年6月16日以证监许可[2011]952号文批准，截至2011年7月29日止，本行共以每股4.01港元的价格向H股股东每10股配售2股，发售2,480,360,496股H股，收到股东认缴款共计折合人民币8,225,215,602.04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折合人民币8,178,921,288.47元。此款项已于2011年7月29日汇入本行在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694-1-563834-00银行账户中。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

事务所于2011年7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KPMG-A(2011)CR No.0017)予以验证。

经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5]3095号文《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行获准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47,469,53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1,918,455,941.45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760,746.92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11,888,695,194.53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2月31日到位。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428号)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2011年7月公开发行A股及H股及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A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以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 累 计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				
11,888,695,194.53						11,888,695,194.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011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2年：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11,888,695,194.5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充实 资本金	充实 资本金	11,888,695,194.53	11,888,695,194.53	11,888,695,194.53	11,888,695,194.53	11,888,695,194.53	11,888,695,194.53	-	-

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1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庆萍

行长：孙德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方合英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芦苇

2016年8月24日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873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2011年7月通过公开配售股票和2015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

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胡 燕

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

中国·上海市

2016年8月24日

附件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1.	<p>第一条 为保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p>	<p>第一条 为保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u>公司治理结构</u>，<u>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u>《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u>、《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p>	<p>第一条 为保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u>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u>》、《中</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一条相应修改。</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2.		<u>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司治理是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组织架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等治理制衡机制，以及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u>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司治理是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组织架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等治理制衡机制，以及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条相应增加。
3.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u>第二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u>	第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九条相应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4.	第三条 本行董事会人数为 11 至 17 名，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 <u>四</u> 条 本行董事会人数为 9 <u>11</u> 至 15 <u>17</u> 名，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u>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即独立董事）构成。</u>	第四条 本行董事会人数为 9 至 15 名，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即独立董事）构成。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 相应修改董事会人数。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一条补充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5.	<p>第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其具体职责见本章第四节。本行应当为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p>	<p>第四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u>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u>。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设其他专门委员会<u>或调整</u>现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u>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u>，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其具体职责见本章第四节。本行应当为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p>	<p>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设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其具体职责见本章第四节。本行应当为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三条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相应修改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p> <p>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解决当前群众关切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明确董事会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p>
6.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根据拟发行优先股的安排以及</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十一)制订回购本行股票 方案; (十一) 制订回购本行 <u>普通股股</u> 票方案; <u>(十七)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u> <u>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u> <u>部审计体系;</u> <u>(二十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u> (十一) 制订回购本行普通股股 票方案; (十七) 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 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和内部审计体系; (二十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董事会职 权第（十一）款相应修改。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 第八条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董 事会职权第（十七）款有关董 事会对内部审计相关职责要求 相应增加。 根据拟发行优先股的安排以及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p>	<p><u>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u></p> <p>(二十七)<u>(二十九)</u>法律、行政法规、规章、<u>上市地上市规则</u>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p>	<p>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p> <p>(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p>	<p>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董事会职权第(二十八)款相应增加董事会有关优先股的职权。</p> <p>同时调整本款后本条其他款的序号。并明确董事会职权包括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职权。</p> <p>同时调整本款后本条其他款的序号。</p> <p>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履职关注事项。同时调</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u>（五）建立和完善本行人事薪酬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u></p> <p>.....</p>	<p>（五）建立和完善本行人事薪酬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p> <p>.....</p>	整本款后本条其他款的序号。
7.	<p>第七条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p>	<p>第七条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由行长按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p>	<p>第七条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由行长按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p>	全文统一明确数额币种为人民币，并对金额表达方式进行了文字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置，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按以下授权执行：</p> <p>（一）单笔数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由行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二）单笔数额在 20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5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董事会授权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并报</p>	<p>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按以下授权执行：</p> <p>（一）单笔数额 20000 万 <u>2 亿元</u> 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由行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二）单笔数额在 20000 万 <u>2 亿元</u> 人民币（不含本数）以上，50000 万 <u>5 亿元人民币</u>（含本数）以下的，董事会授权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p>	<p>行。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按以下授权执行：</p> <p>（一）单笔数额 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由行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二）单笔数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数）以上，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董事会授权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三）单笔数额在 5 亿元人民币</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董事会备案。</p> <p>（三）单笔数额在 50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含）以内的，由董事会决议批准。</p> <p>.....</p>	<p>（三）单笔数额在 50000 万 <u>5 亿</u> 元人民币（不含本数）以上，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含）以内的，由董事会决议批准。</p> <p>.....</p>	<p>（不含本数）以上，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含）以内的，由董事会决议批准。</p> <p>.....</p>	
8.	<p>第九条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要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应按照本规则规定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相关的资料，采取措施保障董事参</p>	<p>第九条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要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应按照本规则规定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相关的资料，采取措施保障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提供董事</p>	<p>第九条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要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应按照本规则规定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相关的资料，采取措施保障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提供</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 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p>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u>董事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可采用调阅书面材料、开展现场调研或听取工作汇报等形式行使该等权利, 本行应提供相关支持协助。本行应建立健全董事与高级管理层及本行各业务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交流机制。</u></p> <p><u>董事会可结合工作需要或会议安排, 组织董事开展调研。董事调研活动由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组织落实。</u></p> <p><u>本行可根据董事履职需要, 安排董事参加汇报会、座谈会等会议。董事结</u></p>	<p>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董事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可采用调阅书面材料、开展现场调研或听取工作汇报等形式行使该等权利, 本行应提供相关支持协助。本行应建立健全董事与高级管理层及本行各业务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交流机制。</p> <p>董事会可结合工作需要或会议安排, 组织董事开展调研。董事调研活动由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组织落实。本行可根据董事履职需要, 安排</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八条有关董事有权了解银行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规定, 相应增加有关内容明确相关履职规范。</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u>合履职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本行负责统筹研究并予以反馈。</u>	董事参加汇报会、座谈会等会议。董事结合履职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本行负责统筹研究并予以反馈。	
9.		<u>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组织培训和对外交流活动，以满足董事会自身建设和董事履职需要。</u>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组织培训和对外交流活动，以满足董事会自身建设和董事履职需要。	根据《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第三十三条有关董事会应当帮助董事提高履职能力的规定相应增加。
10.		<u>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构建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量化权限标准，建立健全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体系。</u>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构建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量化权限标准，建立健全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体系。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授权、考核等履职规范。
11.		<u>第十二条 本行应建立健全董事会、监</u>	第十二条 本行应建立健全董事会、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u>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经营管理信息、重大突发事件向董事会汇报机制。</u></p>	<p>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经营管理信息、重大突发事件向董事会汇报机制。</p>	<p>第二十九条增加有关内容。</p>
12.	<p>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p>	<p><u>第五十三条</u>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u>股东大会、董事会和</u>—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p>	<p>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 相应修改。</p>
13.		<p><u>第十五条</u>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p>	<p>第十五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p>	<p>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第一</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u>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本行董事会应建立健全选拔和储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效机制。</u>	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本行董事会应建立健全选拔和储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效机制。	条第（二）款相应补充独立董事工作经历要求。同时，为工作需要，明确应建立健全选拔和储备独立董事机制。
14.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u>第十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u>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第十条相应补充。
15.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	<u>第十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u> 规和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	第十七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五条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职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行使职权。</p>	<p>职权。外，<u>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u></p> <p><u>（一）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u> <u>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u> <u>作为其判断的依据；</u></p> <p><u>（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u>（四）提议召开董事会；</u></p> <p><u>（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u></p>	<p>有下述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补充明确独立董事的职权。</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u>咨询机构；</u></p> <p><u>（六）审议并批准按外资股上市</u> <u>地上市规则要求必须由独立董事批准</u> <u>的事项；</u></p> <p><u>（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u> <u>外资股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行有关人</u> <u>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u> <u>瞒，不得干预其行使章程规定的其他</u> <u>职权。</u></p> <p><u>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u> <u>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u></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p> <p>（六）审议并批准按外资股上市 地上市规则要求必须由独立董事批 准的事项；</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外资股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 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p>	
16.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	第十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	参考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p> <p>（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利润分配方案；</p> <p>（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p>	<p><u>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尤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就下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u></p> <p><u>见：</u></p> <p>（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二）利润分配方案；</p> <p><u>（三）提名、任免董事；</u></p> <p>（三）（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u>（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p>	<p>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尤其应当就下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p> <p>（二）利润分配方案；</p> <p>（三）提名、任免董事；</p> <p>（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p>	<p>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十六条、《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四条以及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有关独立董事需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的事项相应修改。</p> <p>同时明确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包括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六)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p> <p>(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p><u>的薪酬;</u></p> <p><u>(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u></p> <p>(四)<u>(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u></p> <p>(六)<u>(八)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u></p> <p><u>(八九) 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u></p> <p>(七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八)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p> <p>(九) 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7.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	第十四 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之一的，为严重失职；</p> <p>.....</p> <p>（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p> <p>.....</p>	<p>之一的，为严重失职；</p> <p>.....</p> <p>（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u>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u>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p> <p>.....</p>	<p>的，为严重失职；</p> <p>.....</p> <p>（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p> <p>.....</p>	<p>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款相应修改。</p>
18.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一）严重失职；</p> <p>.....</p> <p>（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p>	<p>第十五<u>二十</u>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一）严重失职<u>的</u>；</p> <p>.....</p> <p>（四）法律、<u>行政法规和规范性</u></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一）严重失职的；</p> <p>.....</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p>	<p>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相应修改。</p> <p>同时补充明确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的情形包括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继续</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文件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文件规定 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19.	第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一个月之前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向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内容。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以口头或	第十六 <u>二十一</u> 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之前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向被提出罢免提案的 <u>内</u> 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 <u>书面</u> 通知。通知中应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内容。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以口	<u>第二十一</u> 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五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关于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程序相应调整文字表述。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u>前</u> 五日前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依法 <u>应在</u> 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20.	第十七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七 <u>二十二</u> 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u>并在年报中披露</u> 。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 <u>不得从</u> 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 <u>额外</u> 的、 未予披露的 其他利益。	第二十二 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五）款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规定相应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21.	<p>第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p> <p>.....</p>	<p>第十八<u>二十三</u>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u>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u></p> <p>.....</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p> <p>.....</p>	<p>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补充。</p>
22.	<p>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签署本行股权证书、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第十九<u>二十四</u>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签署本行<u>股权证书、债券股票、公司债券</u>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签署本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p>	<p>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有关董事长职权第（三）款和第（四）款相应调整修订后本条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的文字表述。</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长</u> 签署的 <u>其他文件</u> ； <u>（五）确保本行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u> <u>（六）至少每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举行一次单独会议；</u> <u>（七）确保采取适当步骤保持与股东有效联系，以及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u> <u>（八）提倡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确保执行</u>	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u>（五）确保本行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u> <u>（六）至少每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举行一次单独会议；</u> <u>（七）确保采取适当步骤保持与股东有效联系，以及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u> <u>（八）提倡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确保执行</u>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A.2.5-A.2.9 条有关董事长的职责的规定新增第（五）至第（八）款董事长职责。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五)行使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u></p> <p>(五)<u>(九)</u>行使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u>上市地上市规则</u>的有关规定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u>董事长</u>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p> <p>(九)行使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五)款相应修改修订后本条款第(九)款内容。</p>
23.	<p>第二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至少应由3名董事组成。</p> <p>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对本行的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第二<u>五</u>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至少应<u>至少</u>由3名董事组成。</p> <p>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对本行的<u>发展战略经营管</u>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u>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u></p>	<p>第二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应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p> <p>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对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规划进行</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条、《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四十四条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三条相应补充。</p> <p>同时与本行同期修订的《战略</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p> <p>(五)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对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对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p>	<p><u>划</u>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五)对重大<u>投合作、投资、融</u>资、<u>兼并收购</u>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u>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兼并收购方</u>案进行研究，</p> <p>(七)<u>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u>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u>八</u>)对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u>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u></p>	<p>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五)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p> <p>(七)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八)对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p>	<p>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保持一致。</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治理标准； (八 九) <u>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4.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且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	第二十一 六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至少应 <u>至少</u> 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 <u>不得</u> 由控股股东提名的、 <u>推荐</u> （ <u>独立董事除外</u> ）或在 <u>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u> ，且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第二十六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且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条、《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第九条、《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第三章相应补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聘任与更换建议, 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 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p>	<p>(五二) 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u>会计政策和实务</u>、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p> <p>(六二) 审查本行的<u>财务监控、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u>、<u>审查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方面的设计或执行中存在的重大不足或缺陷, 保证其健全性和有效性, 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u>;</p> <p><u>(三) 负责本行的年度审计相关工作;</u></p> <p><u>(四) 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前制作工作报告上报董事会。工作报告应包</u></p>	<p>况、会计政策和实务、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p> <p>(二) 审查本行的财务监控、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审查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方面的设计或执行中存在的重大不足或缺陷, 保证其健全性和有效性, 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p> <p>(三) 负责本行的年度审计相关工作;</p> <p>(四) 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前制作工作报告上报董事会。工作报告应包</p> <p>括季报、中报、年报; 也可根据需要向董事会提交其他类型的工作报告;</p>	<p>充。</p> <p>同时与本行同期修订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第七条保持一致。</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六) 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p> <p>(七) 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p> <p>(八) 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p> <p>(九)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接受关联交易备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p> <p>(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u>向董事会提交其他类型的工作报告;</u></p> <p><u>(一五) 向董事会提议提出外部</u> <u>审计机构的聘任与聘请、续聘或更换</u> <u>建议, 并就相关审计费用提交董事会</u> <u>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u></p> <p><u>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及评估外部审</u> <u>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u> <u>有效, 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u> <u>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u> <u>报责任; 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u> <u>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u> <u>作出判断性报告, 确保外部审计机构</u> <u>对于董事会和委员会的最终责任, 并</u></p>	<p>(五) 向董事会提议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续聘或更换建议, 并就相关审计费用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 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 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委员会的最终责任,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督本行就</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提交董事会审议；<u>监督本行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u></p> <p><u>（二六）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同时，监督审计结果的整改和落实；</u></p> <p><u>（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三八）协调管理层、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u></p>	<p>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p> <p>（六）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监督审计结果的整改和落实；</p> <p>（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八）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四）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且应考虑于该等财务信息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和适当考虑任何由本行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内控负责人员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p> <p>....</p> <p><u>（九）审查本行设定的以下安排：本行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行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监督本行与外</u></p>	<p>发表意见，且应考虑于该等财务信息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和适当考虑任何由本行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内控负责人员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p> <p>....</p> <p>（九）审查本行设定的以下安排：本行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行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监督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u>部审计机构的关系；</u></p> <p><u>（十）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u></p> <p><u>（七十一）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u></p> <p><u>（八十二）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报告监事会；</u></p> <p><u>（九十三）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接</u></p>	<p>（十）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p> <p>（十一）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p> <p>（十二）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报告监事会；</p> <p>（十三）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接受关联交易备案；</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受关联交易备案， 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u>（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u> <u>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u> <u>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5.	第二十二條 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应由3名董事组成。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 <u>七</u> 條 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应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方面风险的风险控制情况。以上所称风险，是指给本行带来直接或	第二十七條 风险管理委员会应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合规和声誉等风险的控制情况。以上所称风险，是指给本行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或其他损失以及未来可能会导致本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條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四十二條相应补充。 同时与本行同期修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三條保持一致。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情况；</p> <p>（二）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p> <p>（三）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p> <p>（四）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u>间接经济或其他损失以及未来可能会导致本行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重大风险隐患等；</u></p> <p>（二）对本行风险偏好、授信政策、<u>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业务运营合法合规、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u>进行定期评估；</p> <p>（三）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p> <p>（四），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p>	<p>行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重大风险隐患等；</p> <p>（二）对本行风险偏好、授信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业务运营合法合规、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p> <p>（三）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u>意见建议</u>等；</p> <p><u>（三）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以下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1. 重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等；</u></p> <p><u>2. 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规范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办法</u></p>	<p>以下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重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等；</p> <p>2. 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规范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办法等；</p> <p>3. 其他根据监管要求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u>系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办法等；</u></p> <p><u>3. 其他根据监管要求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u></p> <p><u>（五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26.	<p>第二十三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至少应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p>	<p>第二十三<u>八</u>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至少应<u>至少</u>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p>	<p>第二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p> <p>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条、《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五条相应</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p>	<p>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u>拟订</u>拟定董事和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层的选任程序和标准，<u>对董事和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u>，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u>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u>，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可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u>，对被提名的<u>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u></p>	<p>（一）拟定董事和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可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并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发展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p>	<p>补充。</p> <p>同时与本行同期修订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保持一致。</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四)就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u>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 并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 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发展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u></p> <p>(三) 审议<u>全行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拟订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层成员</u>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 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 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u>确保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合约的履行;</u></p> <p>(四) 就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p>(三) 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 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确保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合约的履行;</p> <p>(四) 拟定董事会年度费用预算方案,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 检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 检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 以确保该等赔偿</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u>拟定董事会年度费用预算方案，向董</u> <u>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u></p> <p><u>（五）检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u> <u>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丧失或终止职</u> <u>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检查及批准因</u> <u>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u> <u>所涉及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合理</u> <u>适当，并符合有关合约条款规定；</u></p> <p><u>（五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u> <u>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u> <u>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p>合理适当，并符合有关合约条款规 定；</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 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以 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27.		<p>第二十九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p>	<p>第二十九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p>	<p>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u>应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u></p> <p><u>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u></p> <p><u>（一）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u></p> <p><u>（二）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u></p>	<p>应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p> <p>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p> <p>（二）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p>	<p>加强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解决当前群众关切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明确董事会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明确其主要职责。</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u>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u></p> <p><u>（三）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u></p> <p><u>（四）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p> <p>（三）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p> <p>（四）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相关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规定要求的或董事会授权的</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u>(五)相关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u> <u>监管规定要求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u> <u>事宜。</u>	其他事宜。	
28.		<u>第三十条 董事会可根据业务发展和</u> <u>合规管理的需要，对董事会各专门委</u> <u>员会进行授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u> <u>应在委员会职权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u> <u>履行其职权。</u>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可根据业务发展和 合规管理的需要，对董事会各专门委 员会进行授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应在委员会职权和董事会授权范围 内履行其职权。	为工作需要，明确董事会对董 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授权原 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行使授 权原则。
29.		<u>第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日常办事机</u> <u>构应会同本行相关部门成立工作支持</u> <u>小组，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u> <u>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u>	第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日常办事机 构应会同本行相关部门成立工作支 持小组，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	为更好支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职能的发挥，进一步明确了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提供支 持和保障的机制。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u>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提供履职支持和保障。</u>	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提供履职支持和保障。	
30.	第二十四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 <u>三十二</u> 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u>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u> ，对董事会负责，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第二条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相应修改。
31.	第二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不得由本行行长、监事以及本行聘	第二十六 <u>三十四</u> 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不得由本行行长、监事以及本行聘请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不得由本行行长、监事以及本行聘请的会计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九十八条以及《中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兼任。	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兼任。 <u>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长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u>	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兼任。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长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关于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规定相应补充。
32.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 <u>三十五</u> 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u>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监事列席。</u>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监事列席。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条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相应修改。
33.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二十八 <u>三十六</u> 条 <u>定期董事会每季</u> 度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u>4</u> 一次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1次由董事长召集。	第三十六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 关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的规定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董事会秘书负责拟定会议通知并在定期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参会的相关各方。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秘书负责拟定会议通知并在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参会的相关各方。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u>董事会秘书负责拟定会议通知并在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参会的相关各方。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u></p> <p><u>董事会每年制定年度会议计划。</u></p> <p><u>原则上，除每季度召开的定期会议外，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于每年年初、年中、年末召开会议，听取或审议经营计划、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董</u></p>	<p>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每年制定年度会议计划。</p> <p>原则上，除每季度召开的定期会议外，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于每年年初、年中、年末召开会议，听取或审议经营计划、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应为董事讨论和审议有关事项安排充足时间。</p>	<p>应调整关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文字表述。</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u>事会会议应为董事讨论和审议有关事</u> <u>项安排充足时间。</u>		
34.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第二十九 <u>三十七</u>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 <u>召集和主持召</u> 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 议时；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 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 事会会议：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时； ……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相应调整文字表述。
35.		<u>第三十九条 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u> <u>议前，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征求</u> <u>有关方面意见。</u>	第三十九条 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 议前，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征求 有关方面意见。	为工作需要，明确向董事会提 交汇报或议案事项流程的原则 要求。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36.		<p><u>第四十条 董事长负责批准每次董事</u></p> <p><u>会会议的议程，并在适当情况下将其</u></p> <p><u>他董事提议的事项加入议程。董事长</u></p> <p><u>可将该项责任转授指定的董事、董事</u></p> <p><u>会秘书或董事会任命的公司秘书。</u></p>	<p>第四十条 董事长负责批准每次董事</p> <p>会会议的议程，并在适当情况下将其</p> <p>他董事提议的事项加入议程。董事长</p> <p>可将该项责任转授指定的董事、董事</p> <p>会秘书或董事会任命的公司秘书。</p>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p> <p>第 A2.4 条有关董事长就董事</p> <p>会会议需履行的职责的规定增</p> <p>加。</p>
37.		<p><u>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u></p> <p><u>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包括以下内容：</u></p> <p><u>（一）会议时间和地点；</u></p> <p><u>（二）会议形式和会期；</u></p> <p><u>（三）事由及议题；</u></p> <p><u>（四）发出通知的日期；</u></p> <p><u>（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u></p>	<p>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p> <p>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包括以下内</p> <p>容：</p> <p>（一）会议时间和地点；</p> <p>（二）会议形式和会期；</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p> <p>第二十七条要求在董事会议事</p> <p>规则中明确董事会会议通知内</p> <p>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p> <p>一百一十七条有关董事会会议</p> <p>通知应包括的内容的规定增加</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u>章要求董事会会议通知记载的相关内</u> <u>容。</u>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要求董事会会议通知记载的相关 内容。	本条款。
38.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一)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件方式送出；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	第三十三 <u>四十四</u> 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u>以书面形式发出。</u> <u>通知的发出、送达和确认应符合本行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u> (一)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专人送出；以邮件方式送出；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的发出、送达和确认应符合本行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	为规范相关工作，明确董事会会议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符合上市地监管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		
39.		<u>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可会同相关部门在会议召开前与董事就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必要沟通。</u>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可会同相关部门在会议召开前与董事就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必要沟通。	为工作需要，明确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沟通工作要求。
40.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与拟决议事项	第三十四 <u>四十六条</u>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u>超过二分之一</u>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与拟决议事项无重大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与拟决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相应修改对董事会会议法定出席人数的描述。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非董事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p>	<p>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非董事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p>	<p>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非董事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p>	
41.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委托本行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列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p>	<p>第三十五四十七条 <u>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且每年亲自出席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同类别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委托本行其</u></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且每年亲自出席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同类别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一条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关于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规定相应修改。</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被委托的董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p>	<p>他<u>独立董事</u>代为出席)。一委托书中应列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u>签字</u>或盖章。</p> <p>被委托的董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p>	<p>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被委托的董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p>	
42.	<p>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本行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出现本</p>	<p>第三十六<u>四十八</u>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本行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出现本规则第<u>十五</u>二十条第（三）</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本行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出现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三）项所述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所删去内容与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重复，故予以删除。</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规则第十五条第（三）项所述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p>项所述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p>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43.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比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确定会议召集人的规定确定会议主持人。</p>	<p>第三十七<u>四十九</u>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比照本规则第三十一<u>四十一</u>条确定会议召集人的规定确定会议主持人。</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比照本规则第四十一条确定会议召集人的规定确定会议主持人。</p>	索引条款序号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44.	<p>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p> <p>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首先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做议案说明。</p>	<p>第三十八<u>五十</u>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p> <p>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首先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做议案说明。</p> <p><u>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会议主持人统筹研究并反馈意见。</u></p>	<p>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p> <p>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首先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做议案说明。</p> <p>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会议主持人统筹研究并反馈意见。</p>	<p>为工作需要，明确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处理原则。</p>
45.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提交议案，所有参会董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每一董事有</p>	<p>第三十九<u>五十一</u>条 董事会审议提交议案，所有参会董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每一董事有一票表</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提交议案，所有参会董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p>	<p>本条第一款所删去内容与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重复，故予以删除。</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决 权，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 事 长有权多投一票。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董事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表决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相应调整本条第二款文字表述。
46.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定，不应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且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 <u>五十三</u> 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u>但是</u> <u>审议下述</u> 但就 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u>时</u> 不应采取通讯会议的表决方式，且须经 <u>应当</u> 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否则决议无效：	根据本行发行优先股的安排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相应补充有关优先股的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否则决议无效：</p> <p>.....</p> <p>（五）回购本行股票方案；</p> <p>.....</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p><u>事表决通过，否则决议无效：</u></p> <p>.....</p> <p>（五）回购本行<u>普通股</u>股票方案；</p> <p>.....</p> <p><u>（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u></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u>上市地上市规则</u>以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p>.....</p> <p>（五）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p> <p>.....</p> <p>（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47.		<p><u>第五十四条 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法律、行政法规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u></p>	<p>第五十四条 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法律、行政法规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二十条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有关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相应增加本条。</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u>当出席董事会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董事会因有关董事因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而无法就拟决议事项通过决议时，董事会应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u></p> <p><u>对于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作出决议后须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u></p>	<p>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p> <p>当出席董事会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董事会因有关董事因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而无法就拟决议事项通过决议时，董事会应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p> <p>对于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作出决议后须报经股</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48.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二 <u>五十五</u> 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u>上市地上市规则</u> 或者本行章程、 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相应调整文字表述。
49.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录。	第四十三 <u>五十六</u>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录。出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录。出席会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中应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案方。</p>	<p>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中应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案方。</p> <p><u>本行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无效。</u></p>	<p>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中应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案方。</p> <p>本行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无效。</p>	<p>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三款相应增加。</p>
50.		<p><u>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u></p> <p><u>（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u></p> <p><u>（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u></p>	<p>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七条要求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会议记录及其签署。</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条关于董事会会议</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u>姓名；</u> <u>（三）会议议程；</u> <u>（四）董事发言要点；</u> <u>（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u> <u>（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所要求董事会会议记录记载的相关内容。</u>	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所要求董事会会议记录记载的相关内容。	记录包括内容的规定增加本条款。
51.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十日内报国务院银行业监	第四十五 <u>五十九</u> 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十日内 <u>按照监管规定</u> 报国务院银行业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按照监管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为体现遵守监管规定的原则，对相关文字表述的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督管理机构备案。	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机构备案。	
52.		<u>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后，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会同总行相关部门关注市场反应，并采取必要的后续措施。</u>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后，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会同总行相关部门关注市场反应，并采取必要的后续措施。	为工作需要，明确信息披露的后续工作要求。
53.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行长或决议所确定的执行人负责执行，并将执行结果向董事长汇报。	第四十八 <u>六十三</u> 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行长或决议所确定的执行人负责执行，并 <u>及时将执行结果</u> 向董事长汇报执行结果。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行长或决议所确定的执行人负责执行，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执行结果。	文字性修改。
54.	第四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董事长、行长或有关人员应就以往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	第四十九 <u>六十四</u> 条 召开董事会会 <u>议</u> 召开时，董事长、行长或有关人员应就以往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董事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董事长、行长或有关人员应就以往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文字性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告。	会报告。		
55.		<p><u>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建立健全会议决议和其他有关事项的跟踪落实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提供支持和保障。</u></p>	<p>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建立健全会议决议和其他有关事项的跟踪落实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提供支持和保障。</p>	<p>为支持董事会履职需要，明确董事会决议和其他需要落实事项的贯彻落实的要求。</p>
56.	根据条款增删情况，对全文条款序号进行必要修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A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详情，请参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议案一。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A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详情，请参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议案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详情，请参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议案一。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H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详情，请参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议案六。